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7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翊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高翊真為張華容前夫之女友，竟基於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無故留滯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23時許，進入張華容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之住處內，經張華容驅趕，仍留滯在上址不願離去，以此方式受退去之要求仍無故留滯該住宅。嗣高翊真不滿遭驅趕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上址路邊，對張華容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詞，足以貶損張華容之人格及名譽評價，因認被告高翊真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華容告訴被告高翊真侵入住居及公然侮辱等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張至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